

以下為周梁淑怡議員於 07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質詢環節的提問：

主席女士：

自 2003 年 10 月開始，本港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僱主須向政府繳付每月 400 元的"僱員再培訓徵款"（俗稱"外傭稅"），以作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僱員之用。其後，由於有外傭就徵款提出司法覆核，政府一直未有動用該筆徵款。不過，有關外傭在上訴法庭於去年 7 月駁回上述司法覆核申請後，一直沒有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至今已超過提出上訴的期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自 2003 年 10 月至今，上述徵款的徵收情況及累積至今的金額；
2. 為何至今仍未動用該筆徵款，以及打算何時動用和如何運用該筆款項；及
3. 有沒有估計累積至今的徵款是否足以應付未來一段時間為本地僱員提供培訓及再培訓的需要；如估計可應付需要，政府有沒有計劃減收甚至取消外傭稅，以減輕外傭僱主的負擔？

負責答覆的政府官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